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、比賽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02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11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身分別 費別	學生
交 通 費	1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限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覈實報支。 2. 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
住 宿 費 每日上限	1000 1500 檢據覈實報支。
雜 費 每 日	200

備註：其餘未規定部分，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